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51號

抗 告 人 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甲○○間因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51號、第152號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費用。查本件係對於家事非訟事件之裁定而為抗告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規定，應徵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家事庭 法 官 黃永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書記官 林家如